

代號：30170  
30270  
31270  
頁次：1-1

##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  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7 歲之甲將其壓歲錢新臺幣 10 萬元放入錢包，並持之向乙銀樓購買鑽戒一只，計畫於一週後將該鑽戒贈送給女友丙。購買鑽戒後，甲前往書局購買一本英漢辭典，價金新臺幣 800 元，供自己學習英語之用。試問上述兩個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積欠乙新臺幣 2,000 萬元工程款之甲得知乙準備向其訴訟求償後，為避免其名下之 A 屋日後被法院強制執行，甲旋即與丙共謀，將 A 屋以假買賣之方式出賣給丙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日後，甲之經濟能力好轉，並清償其對乙之欠款。然丙已將 A 屋出租給不知情之丁，租期 10 年，該租約並經公證。試問甲得否向丁請求返還 A 屋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與女友 A 交往 3 年，因 B 的介入，A 遂與甲分手而與 B 訂婚。甲的好友乙聽聞後非常生氣，覺得應該給這對男女一個小小的教訓，便勸說本無想法的甲，使甲一氣之下拿取棒球棒找 A、B 報復。甲至 A 宅等候一天，因 A、B 出遊未遇見，遂作罷返家。次日，甲於下班時間至 A 辦公室埋伏，果見 A、B 手牽手走出來，甲便對其二人一頓暴打，A 手腳挫傷，B 被擊中後倒下撞及牆角，一眼受傷視力僅剩 0.2（原來視力為 1.0）。又甲見 B 的手機掉在地上，覺得這麼貴的手機應該屬於自己才是，便將其帶走。請問甲、乙的行為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毒殺老闆 A，購買致死量的老鼠藥，置入老闆平常喝的咖啡粉中。不知情的秘書乙，因每天早上固定泡咖啡給 A，仍泡好咖啡端給 A。因咖啡燙手，乙不慎在遞咖啡時打翻，A 因此未喝下毒咖啡。請問甲、乙的行為是否成立犯罪？（25 分）